



中国创造学会关于推荐候选第四届 “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

中国创造学会全体会员：

近年来，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矢志创新创造，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为推动我国科技创新事业跨越式发展、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担当作为、砥砺奋进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聚起加快推进科技强国建设的磅礴力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组织开展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评选范围：从事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工作的集体，原则上开展 5 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

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从事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一线工作的个人，原则上应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一般不同时评选集体和该集体中的个人。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一般不再推荐。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的，不作为先进集体负责人被推荐。已作为负责人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的，不作为先进个人被推荐。

（二）名额

全国范围表彰名额为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10个、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300名。

本会推荐名额：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1名。

二、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甘于奉献，勇于担当，作风廉洁，具有良好声誉，堪为行业领域表率。

须为中国籍，原则上应在职，无违纪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创新贡献与工作成果主要在国内完成。同时，须是我会个人会员，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我会活动。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基础研究领域。勇闯科学“无人区”，提出或解决重要科学理论问题，获得重大原创发现，得到国内外学术界高度认可，为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作出重要贡献。

2. 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落地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有效破解产业发展技术瓶颈，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重要贡献。

3. 重大工程创新领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难题，取得工程技术重大突破，为保障国家重大工程任务实施、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科学普及和服务领域。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科技志愿服务或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所在单位、我会系统（地区）范围和全国范围内三次公示。

（一）初步推荐。请候选集体和候选人注册登录“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在线填写相关推荐材料，凭“推荐码”提交至我会。我会就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的

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其中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拟推荐对象须经中央港澳办审核，台湾省拟推荐对象须经中央台办审核。

（二）所在单位公示。拟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我会进行评审，通过系统向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工作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初审材料。

（三）初审。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对象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行业专家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前期评审，召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会议提出初审推荐对象建议名单，将初审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向我会反馈。

（四）征求意见。我会采取适当方式，全面、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区省级科协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港澳台地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五) 我会系统（地区）公示、正式推荐。我会对正式推荐对象在系统（地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复审正式推荐材料。

(六) 复审、全国公示。奖励委员会视情成立考察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召开复审会议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评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在全国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七) 印发表彰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四、评选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突出一线导向。推荐评选工作要面向基层一线，重点向基层单位和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的人员倾斜。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表彰，县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评选表彰总数的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从事科研教学一线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者可按科研人员参评。

(二) 严格评选标准，严把评选质量。坚持以德为先，突出实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成果贡献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坚持好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事迹关、纪律关。

(三) 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评选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公平参选，杜绝暗箱操作。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存在严

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

（四）做好宣传引导，发挥示范作用。切实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统筹做好推荐评选、典型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展现良好形象，激励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以表彰对象为榜样，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矢志爱国奋斗、厚植家国情怀、锐意开拓进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科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非涉密材料

请候选人和候选团队注册“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https://kecaihui.cast.org.cn>），在线填写提名表和有关附件材料等，凭“推荐码”（请联系我会秘书处获取）关联我会，同时于3月20日前向我会邮箱 ccsis@ccsis.org 发送（邮件名称：创新争先奖+单位+联系人+手机号）及同步邮寄以下材料：

1. 所在单位公示结果（含公示截图或照片）；
2. 由系统生成、签字盖章后的《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A4纸张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所填信息及所有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二）涉密材料

除上述材料提交外，军队系统、国防科工系统材料报送分别

根据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相关通知要求执行。其他特殊领域的推荐材料，除纸质材料外，需将电子版材料刻录成光盘形式，于3月20日前报送至我会。

六、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成立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工作奖励委员会，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负责评选表彰具体工作。

七、奖励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证书、奖金，对其中30名作出重大贡献的先进个人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证书，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八、联系方式

(一) 中国创造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老师 秦老师

联系电话：(021) 65986960 65980149

邮寄地址（仅接收EMS）：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同济大学中法中心C518

(二) 填报指导

联系电话：（010）62165293 62165291

(三) 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2165285 62165293

中国创造学会

2026年3月9日